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法律文书学

Law Document

彭丹云/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法律文书学

Law Document

彭丹云/主编
王胜芳/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彭丹云 胡廷松 王胜芳 严砾
陈建智 肖义方 杨晓丹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彭丹云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14-3

I. 法… II. 彭…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49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5.75 插页: 2

字数: 447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牛山泉

2007年8月1日



前 言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对各种法律专业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性很强的法学分支学科,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技术性强的特点。写好法律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法律文书课在法学专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高等法律院校的专业基础课,国家司法考试也将其列入必考内容。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司法工作提出的要求,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机关根据新修订或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各类法律文书格式和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并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的文书格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等,从而使法律文书格式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鉴于法律文书学科具有交叉性的特征以及法律文书制作与研究的新发展和新变化,我们在编写中采取较为宽阔的学术视角,立足于法律专业性,从概念、特征、属性、作用、意义、文书结构和格式,写作要求、表述方法,语言特点和写作要点等不同侧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科学地安排了法律文书写作的基础理论体系和各类文书写作的体系,目的是为了让学生通过学习与训练,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正确、熟练地制作一些难度较高且常用的法律文书。

全书在结构上分为三部分,第一编为绪论,着重阐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结构要素,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制作法律文书的要求等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为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仲裁和公证法律文书,律师为诉讼文书,仲裁和公证为非诉文书。全书密切联系司法实践和法律职业,突破难点,掌握要点,兼及其他,从而为通晓法律文书的总体规律和制作技艺等提供了指

导思想和有效的学习方法。本教材可供本科、专科等各类学习对象使用,也可以作为司法干部、法律工作者学习法律文书制作和业务进修的教材使用。

本书的作者来自本省多所法律院校,均具有法律文书学的教学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丹云: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学位,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员。撰写第一、二、三、四章,以及第九章第一、二节。

胡廷松: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五、六章。

王胜芳: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共同撰写第七、十三章。

严 研: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共同撰写第七、十三章。

陈建智: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国家三级法官,撰写第八、十二章。

肖义方: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十、十四章。

杨晓丹:福建农林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一、十五章,第九章第三、四、五、六节。

由于时间仓促,虽努力完成编写,但是由于法律文书学涉及多个司法机关和其他部门的专业文书制作,特别是由于近年来司法与审判制度改革,从而也引发了有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文书制作的新探索、新变化,也产生一些不好把握的问题和争议,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修改完善。

彭丹云

2007年7月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6)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5)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构思与原则	(18)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与选材	(1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和写作章法	(21)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表述方式	(2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叙述	(2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说理(议论)	(3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说明	(36)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39)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体特点	(39)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运用的主要特性	(40)

第二编 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上)

——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

第五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53)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58)
第四节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66)
第五节	通缉令	(72)
第六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74)
第七节	侦查终结文书	(80)
第八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84)
第六章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立案、侦查文书	(92)
第三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98)
第四节	公诉文书	(104)
第五节	抗诉文书	(114)
第六节	法律监督文书	(119)
第七节	刑事赔偿文书	(124)
第七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法律文书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刑事判决书	(129)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判决书	(142)
第四节	第一审程序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48)
第五节	第二审程序刑事判决书	(155)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63)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70)
第八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77)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法律文书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8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99)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03)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207)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12)
第七节	简易程序民事裁判文书	(215)
第八节	民事裁定书	(220)

第九节 民事决定书	(229)
第十节 涉外民事案件文书	(231)
第十一节 海事案件文书	(237)
第九章 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49)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58)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61)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66)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74)
第十章 监狱法律文书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279)
第三节 罪犯申诉处理文书	(280)
第四节 建议减刑、假释文书	(283)
第五节 监狱侦查文书	(286)
第十一章 司法笔录类文书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93)
第三节 讯问笔录	(296)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99)
第五节 法庭笔录	(302)
第六节 评议笔录	(305)
第七节 其他常用笔录	(308)

第三编 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下) ——律师、仲裁和公证法律文书

第十二章 律师诉讼文书	(315)
第一节 概述	(315)
第二节 刑事案件辩护词	(317)
第三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322)
第四节 民事案件代理词	(324)

第五节 行政案件代理词	(328)
第六节 律师诉讼外业务文书	(330)
第十三章 诉状与申请书写作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38)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339)
第四节 民事反诉状	(341)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343)
第六节 上诉状	(345)
第七节 答辩状	(349)
第八节 申诉书	(351)
第九节 申请书	(354)
第十四章 仲裁文书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59)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62)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64)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366)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369)
第七节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371)
第八节 其他仲裁文书	(372)
第十五章 公证文书	(375)
第一节 概述	(375)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382)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389)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以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进行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活动中,依照法定程序和适用法律、法规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的文书,它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其中,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有关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并正式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如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它包括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管理机关等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处理各类案件中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部门、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机构或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各类诉讼文书或与诉讼有关的非诉讼文书,其特点是仅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本书将以狭义的法律文书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从法律文书概念的含义中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几个特性:

1. 文书制作主体的特定性。每一种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总是特定的,否则要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要么就达不到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制作主体主要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2. 文书的适用范围的特定性。任何法律文书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包括各类刑事、民事(含经济、海事等)、行政三类诉讼案件以及公证实务和仲裁等非诉讼案件。例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适用范围只能是控辩双方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只能是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或其他可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3. 文书制作依据的特定性。法律文书写作必须依照规定,这是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所决定的。它既要依照各类程序法,又要依照各有关实体法。例如,对一审判决不服而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只能依照诉讼法中的上诉法律条款作为书写上诉状的法律依据。

4. 文书法结果的特定性。在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案件中,法律文书成为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和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结果。它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体,而是一种特定的国家公文,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例如人民法院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书一经宣告或送达,对已经在押的被告人就应当立即释放;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进行审查,认为应当立案并作出“立案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就必须立案受理。有些案件当事人的诉状或代理词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反映和确认,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却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边缘学科,是法学和写作学的延伸和汇合,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写作,在其研究和实践的领域,既离不开法学专业知识,也赖于写作学的指导。从法学的角度看,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其研究和调整法律事实的确认,是运用法律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或诉讼事务的文字表现形式,它的制作和适用,涉及各个法律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所以,从该意义上说,法律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从写作学的角度上看,法律文书又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实用文体写作,它的制作必须符合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运用规律。因而法律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又不是纯粹写作学,它以法律属性为主要特征,是属于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文体写作学。明确了上面的两个方面,我们在法律文书的教学和学习中就能正确的把握其内容,并找到恰当的学习方法和途径。

要学好法律文书,必须要有扎实学习好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同时具备良好的写作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进而充分认识法律文书的文体特征,端正文体观念,了解实用文体的特殊写作规律,在上述雄厚的、多层次的法学知识和理论以及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方面的知识的基础上,再大量阅读法律文书实例与案例分析,充分地研究并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规律和要点,同时自觉刻苦地进行反复的法律文书写作训练,获得熟练的、得心应手的写作技法。这样



才能写作出得体和正确的法律文书,以达到我们学习法律文书学的目的。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因此法律文书的分类结构相当复杂,可以多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分类,以揭示各类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以及制作的特点等等。在当前的司法实践和研究中,法律文书有多种分类体系,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种。

1. 按照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分类。这是一种以主体的不同为标准的分类法,它体现法律文书之间一定的横向联系。主要有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类,包括侦查文书和预审文书两种;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类,包括刑事检察文书、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文书、法律监督文书、刑事技术文书等;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类,主要有裁判文书、调解文书、执行文书、督促文书、报告文书、公告布告等;监狱管理文书类,主要有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文书、关于减刑、假释、起诉意见书等;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书类、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类;诉讼当事人、保护人、代理人在诉讼活动中制作的书状类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订立各种合同文书类。另外,司法笔录是跨主体的法律文书,因为各执法机关均要制作和运用,所以也是一类重要的法律文书。

2. 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功能分类。按照这一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两大类,前者包括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绝大部分法律文书,诉状、答辩状等律师代书文书和辩护词、代理词等工作文书;后者包括监狱管理文书(监狱起诉意见书等除外),公证书、仲裁文书、授权委托书、经济合同、遗嘱等律师代书文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书、纠纷调解书等律师工作文书以及行政执法文书等。

3. 按法律文书性质种别分类。这是以文书性质为标准的分类法,可以体现每类文书的基本性质和各类文书的特点,便于把握每类文书的写作技巧上的共同要求。主要有侦查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笔录类文书,书状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公告、布告类文书,公函、通知类文书,证票类文书,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类文书,海事案件专用类文书,合同类文书,公证类文书,仲裁类文书等。

4. 按法律文书的格式的体制分类。按照这种标准来分类,可以体现文书的内容和格式的特征、写法和差异。由简到繁依次可分为填空类文书、表格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文字叙议类文书。表格类和填空类文书有时归并为表格填空类。这种分法有利于归纳各类文书不同技术规范和制作要求,为文书的制

作练习和业务培训提供方便。

我们在本书中以制作主体作为标准来划分类别，并作为教材的主干体系，兼用其他几种分类方法，用来简括地表示分类文书这一庞大而有组织的系统，力求比较得力地讲授各类法律文书，探索分类文书的制作规律。在讲授各机关的法律文书制作时，文字叙议类法律文书将是我们学习和训练的重点和难点，因为掌握了叙议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我们就可以通过对法律文书的体式结构、基本内容等共性特征去理解与写作其他相对简易的填空、表格类的法律文书。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不同于行政公文，是作为处理法律实务的特殊文书，具体体现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一、制作的合法性

这里的合法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产生必须要有法定依据，这是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法律文书大都涉及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因此法律文书既要体现程序法的内容，反映如何依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处理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又要体现实体法的内容，反映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情况，甚至还要根据案情体现相关的司法解释的内容；涉外案件的法律文书还要体现相关的国际法、国际公约等内容。例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的理由部分通过引用法律依据时，一方面引用刑事实体法的相关条文，说明犯罪嫌疑人成立的罪名以及犯罪情节的轻重，另一方面又要引用《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作为检察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合法依据。可见，法律文书的制作的合法性要求尤为突出。不仅内容制作上要合乎法律的规定，而且文书的提交、移送、审核、宣布等具体运行也要合乎法定程序，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是无效的。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二、体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的体例和格式不是由制作者主观决定的，而是由法律、法规或者文书格式样本规定的。法律文书是内容合法与体式规范有机结合的统一体。体式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